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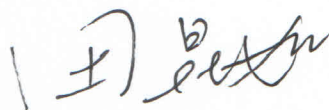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安永华明(2017)专字第60983715_J06号）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'田' (Tian) followed by a surname, possibly '田' (Tian) and '晶' (Jing), though the characters are highly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precisely.

2017年9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 王自栋

2017年9月7日